

## 捷胜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情况

捷胜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波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申请 345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，由公司控股股东贺波、王凌霄夫妇以其拥有的 156.92m<sup>2</sup>（评估价值约为 500 万元）的房产为公司提供担保。

因董事贺波、王凌霄为此议案关联方，故不参与此项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捷胜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捷胜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1 日